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選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吳憶琪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

林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選舉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